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签署初始合资合同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子公司海口高新区国家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国科”),德国费森鲁斯医疗子企业Xenios AG(以下简称“西恩尤斯”)拟就ECMO(体外膜肺氧合)配套的长效、短效模式融合器、动脉肺插管等产品开展合作,为推进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各方拟先签署《初始合资合同》,海南海药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

二、协议签署进展情况  
近日,海南海药、海口国科及西恩尤斯就上述事项已正式签署《初始合资合同》,三方将积极促进

其他未确定事项的协商,努力推进上述合作项目顺利落地。

###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海南海药与各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始合同,且规定各方不晚于自签署日起第九个月届满之日,完成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满足,完成、初始合资合同可终止,最终合资合同能否成立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合资公司最终的注册资本、股方方、治理结构以及其他公司设立的各项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作合同、章程以及相关附属文件为准。

海南海药将按照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特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3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现金管理目的  
● 现金管理对象: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0.00元,上述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在执行时,期限内在一定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额度。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方式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四)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0.00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在执行时,期限内在一定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额度。  
(五)公司拟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存款,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9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2,182,053.30	2,318,261,176.22
负债总额	226,628,507.24	343,211,29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5,556,546.14	1,975,049,880.47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744.32	27,589,026.34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投资收益、资产安全等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到期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收益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促进公司发展运营、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2023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08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于2023年3月22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6亿元人民币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债券简称“23希望B1”,债券代码“171205.SZ”,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本期可交换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新希望A股股票。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希望集团的通知,新希望集团已完成提前赎回部分“23希望B1”的工作。  
新希望集团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及2024年11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23希望B1”的赎回实施公告,拟购回债券票面金额为500,000,000元人民币,拟购回债券数量为5,000,000张,赎回申报期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2日。赎回申报期结束后,新希望集团收到购回有效申报的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为495,500,000元。新希望集团于2024年12月6日兑付

了“23希望B1”全部到期有效申报的债券票面金额合计495,500,000元及其利息。本次购回后,“23希望B1”剩余债券票面金额为6,004,500,000元,新希望集团按照原有约定进行兑付。

后续新希望集团将及时注销购回的债券并和“23希望B1”受托管理人一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希望-德邦转债-23希望B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对应数量的分公司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希望集团“23希望B1”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集团”)通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股权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2024年11月20日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26.67	17.23%	3,512.00	44.31%	7.88%	0.00%	0.00%	0.00%	0.00%	
林海川	2,084.41	4.59%	0.00	0.00%	0.00%	0.00%	1,573.81	75.00%		
合计	24,438.47	53.42%	9,474.00	10,240.00	41.79%	23.23%	0.00%	0.00%	1,573.81	11.06%

注:1、表中“质押比例”系指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2、林海川所持1,573.81万股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3、表中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查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经公司控股股东三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张坤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  
张坤杰先生简历  
张坤杰,1979年2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现任中国绿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改革办)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坤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特此公告。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辞职并指定代行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杨贵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杨贵芳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职务,辞职后,杨贵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贵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聘任新的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前,将由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由总经理张龙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由副总经理刘女士代行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责。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完成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杨贵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电话出席董事3名,董事出席率为66.67%。会议由杨贵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修编的议案》  
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计划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计划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计划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集团”)通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股权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2024年11月20日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26.67	17.23%	3,512.00	44.31%	7.88%	0.00%	0.00%	0.00%	0.00%	
林海川	2,084.41	4.59%	0.00	0.00%	0.00%	0.00%	1,573.81	75.00%		
合计	24,438.47	53.42%	9,474.00	10,240.00	41.79%	23.23%	0.00%	0.00%	1,573.81	11.06%

注:1、表中“质押比例”系指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2、林海川所持1,573.81万股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3、表中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查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集团”)通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股权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2024年11月20日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26.67	17.23%	3,512.00	44.31%	7.88%	0.00%	0.00%	0.00%	0.00%	
林海川	2,084.41	4.59%	0.00	0.00%	0.00%	0.00%	1,573.81	75.00%		
合计	24,438.47	53.42%	9,474.00	10,240.00	41.79%	23.23%	0.00%	0.00%	1,573.81	11.06%

注:1、表中“质押比例”系指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2、林海川所持1,573.81万股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3、表中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查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8.0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26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5%(6.80元/股),存在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三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证监[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0元/股。历次转股